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4236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雪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仕傑即仕傑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2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1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嵎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千士